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 大學部一、二年級與碩專班

### 學生課業輔導計劃書

99年5月26日本院9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本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0日本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貳、第肆點通過

#### 壹、計畫目的

慮及大學課業及法學專業領域與高中教育之差異，本院法律學系大學部新生甫入學時，即需適應、調整讀書方法與心態。本院應輔導學生儘早熟悉法學領域，以面對未來校內之各種考試級畢業後之國家考試。

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學生（以下簡稱碩專生）亦面臨相類情形。碩專生於其固有專業領域雖已有所成就，然於法律學科亦屬新手，對於讀書方法與心態調整方面，本院亦應予其輔導、協助。再者，由於碩專生修業期間之限制，故應儘速輔導使其進入狀況，而得掌握本院之課程並符合指導教師之要求。最後，教育部評鑑改善意見曾提及，應先穩固碩專班學生基礎法學，而後得進入研究所之課程。

為達上述目標，本院擬請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一般生組學生透過課輔方式輔導本院大學部暨碩專班新生熟悉法律專業語言、讀通法律文本，並學習法律問題解題方式。

此作法係參考政治大學、東吳大學、世新大學及其它大學的法學院，各該院校均有安排新生課後輔導，觀其學生在各項國家考試之優秀成果，故以提升本校法學院學生競爭力之目的，本院應見賢思齊舉辦學生課後輔導。課後輔導非係為因應考試而舉行之刻板教學，由已學習法律數年且有一定學習成果之研究生分享其學習心得，除能激發學生對於法學之興趣，亦得培養其對於法律專業領域之高度敏感性，而收本院法學教育卓越之效。

#### 貳、計畫實施方法

1. 課輔小老師：由本院博士班、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帶領課後輔導的課程。
2. 課前基本準備：民法、刑法、憲法等三大釋義學科。由各領域的老師於輔導指出課程內容大方向，課輔小老師其後擬出具體內容，最後再由老師審視其可行性。

3. 課程時數：每學期約進行 10 次課程(配合該學期授課教師進度做調整)；

每次約 2 小時：前 1.5 小時為授課時間；後 0.5 小時為討論時間；每學期初視教室調度情況訂定每次課程之開始時間。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不設課程，使學生能專心準備考試。

4. 課程基本要求：每次上課小老師應點名確認同學到課情形；小老師應於課後填寫學習紀錄單。
5. 課程進度掌握：課程小老師應將每次進度及內容報告院、系主管及各該領域負責的授課教師。
6. 課程實施依據：其餘相關流程及實施辦法，依「學生讀書會計畫執行辦法」規定辦理。

### 參、計畫內容

民法課程內容以民法總則入門引導及實例題解答為主。經基礎思考訓練後：首先達成學生於面對問題時，能迅速掌握爭點，並架構出解題流程之短程目標；中程目標係，使學生能學習閱讀法學著作，對於法學文字運用熟悉得增進學習效率；最後，培養學生實務相關的訴訟法知識及民事實務經常使用之爭點整理程序，於將來從事法律相關職業得以運用，此為長程目標。

刑法課程的內容主要是刑法實例題的解答。首先使學生熟練以刑法三階段論解答實例題，其後再使學生學習各型法學者學說及最高法院見解以解析爭點，最後訓練學生以學說分析最高法院判決之合理與否。

憲法課程內容，主要為憲法基本概念之學習、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之閱讀，以及實例題解題學習。首先訓練學生透過解答基礎實例題，掌握各個基本概念，其後再教導學生憲法各種理論並分析大法官解釋所隱含之基本權保障之思想、概念。

課程素材之選擇，考量課後輔導之目的在法學基礎專業知識之養成，故無需教導學生解答艱澀之問題，而係先在確認學生大致掌握、習慣法學問題之思考後，輔以若干國家考試的題目，使學生更清楚瞭解國家考試的重點何在，從而更有效率閱讀法學文本。

### 肆、經費支出

小老師人數	總數：10 人(含大學部、進修部及碩專班) 每學期初以當學期情況而經院長核定後調整之。
排課次數	每位小老師，每學期約 10 堂課 每學期配合該學期授課教師進度安排訂定當學期每門課授課次數；及視教室調度情形排定每堂課程之授課時間 (至少 2 小時 / 1 堂課)。

<b>小老師指導費</b>	原則為每堂課新台幣 750 元整； 但得視當學期院經費之財政狀況經院長核定後調整之。
<b>總經費</b>	為當學期之小老師人數及指導費之總合。

#### 伍、經費來源

依比例由院及系共同支付，來源由院及系各自從適當且可用之捐款或獎助學金項下支付；但得視當學期院經費之財政狀況而經院長核定後調整之。

陸、本計劃書經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